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捐助章程

113年7月12日公告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China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以下簡稱本工程司)，依照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工程司以發揮我國專門人才之技術知識，促進交通建設，改進工程技術，提昇科技發展，協助國內外之經濟發展為目的。

第三條 本工程司設事務所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分別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置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工程司之基金由下列各捐助人依其認捐金額捐助之：

- | | |
|----------------|--------|
| (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新台幣十萬元 |
| (二) 交通部 | 新台幣十萬元 |
| (三) 郵政總局 | 新台幣十萬元 |
| (四) 電信總局 | 新台幣十萬元 |
| (五) 民用航空局 | 新台幣五萬元 |
| (六) 台灣鐵路管理局 | 新台幣五萬元 |
| (七) 交通部公路局 | 新台幣五萬元 |
| (八) 基隆港務局 | 新台幣五萬元 |
| (九) 高雄港務局 | 新台幣五萬元 |
| (十) 內政部營建署 | 新台幣五萬元 |
| (十一) 台北市工務局 | 新台幣十萬元 |
| (十二) 中國工程師學會 | 新台幣五萬元 |

捐助基金總額新台幣八十五萬元整。

歷年公積轉入基金共計新台幣柒億陸仟玖佰貳拾玖萬肆仟玖佰陸拾肆元正，連同捐助基金，基金總額新台幣柒億柒仟零壹拾肆萬肆仟玖佰陸拾肆元整。

第五條 本工程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人數應為單數，負責保管基金，制訂業務方針，審核業務計畫及收支

預算，任免主管人員，並監督指導業務部門推進業務。

本工程司置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監察人產生方式，由交通部及董事會各遴聘一人。

第六條 本工程司董事會之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工程司與綜理董事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董事之任期每屆均為三年，董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任期屆滿時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由交通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 四、捐助人推薦（派）之人員。

另由上屆董事會就有助業務推進之工程、科技界人士中遴選三人擔任董事，餘董事由當時之捐助人各指定一人為董事。由交通部遴聘之董事，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捐助人指定之董事，如因本身職務變動，捐助人得另改派繼任董事。捐助人不指定董事或遴選之董事任期中出缺時，得由該屆董事會另行遴選之。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改派繼任及另行遴選之董事，其任期均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會就其所遴選之董事，如有不適任或為配合業務需要，得於召開董事會時，經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解任之。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董事改選（派）結果應報請交通部許可後，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八條 董事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捐助人交通部所指定之董事召集之。

前項職權，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得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交通部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一個月內送交通部備查。

前項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之一 本工程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人監察本工程司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
- (二) 監察人應對本工程司年度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 (三)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之處理。

監察人為無給職，其出席費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交通部核准。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本工程司業務部門設執行長一人，襄助董事長辦理各項業務。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業務部門之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工程司得視業務需要，與國內外顧問工程司合作，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工程司得視業務需要聘任國內外專家為顧問，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工程司之人事規章另行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工程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 交通、公路、鐵路、橋樑、隧道、港埠、機場、建築、

結構、大地、水利、環境、能源、科技、控制、電機、通訊、機械、智慧型運輸系統、大眾捷運、都市計畫、社區、工業區及土地開發、觀光遊憩及其他各類工程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

(二) 第一款工程、科技相關技術之檢驗、鑑定、施工技術輔導、技術出版品之發行及相關項目之教育訓練與人才培育。

(三) 第一款工程、科技相關技術及其產品之引進、交流、研發、推廣及相關規範之編訂。

(四) 其他有關工程、科技相關技術之研究推廣事項。

第十五條 本工程司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之起訖以曆年制為準。

第十六條 業務部門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下年度之業務計畫及預算書，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執行，並由本工程司報交通部查核，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業務部門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報經董事會同意後，並委託會計師審查簽證後，出具查核報告書，由本工程司報請交通部查核，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工程司之資金不得為任何保證，亦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九條 每年決算如有結餘，除得抵補以前年度虧絀外，其餘悉數撥充公積。公積之一部分備供發展本工程司業務及投資發展與本工程司業務有關事業之用，一部分撥作交通、科技及工程研究發展之用。

前項一部分之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並報請交通部備查。

第二十條 本工程司之財產由董事會授權業務部門負責保管，業務部門並應將財產保管情形於年度報告書內提出報告。

本工程司倘因故必須解散時，其賸餘財產，由當時之捐助人協議處理辦法報請交通部核准後處理之，不得以任何方式歸

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廿一條 董事會對於下列事項，應經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報交通部許可後，方得為之：

- (一) 章程變更。
- (二) 申請貸款。
- (三)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四) 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五) 投資相關聯事業。
- (六) 基金之動用、以基金填補短絀。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交通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交通部得派員列席。

第廿二條 董事會因發生重大糾紛，或無法召開會議時，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工程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並應遵守財團法人法、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法令。

第廿四條 本章程陳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施行。

(六十一年九月七日第二屆董事第一次會議第一次修正)

(六十四年八月廿六日第二屆董事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正)

(六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三屆董事第三次會議第三次修正)

(六十九年四月廿九日第四屆董事第三次會議第四次修正)

(七十年十月十六日第五屆董事第一次會議第五次修正)

(七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第五屆董事第三次會議第六次修正)

(七十二年九月廿三日第五屆董事第五次會議第七次修正)

(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六屆董事第二次會議第八次修正)

(七十五年四月廿六日第六屆董事第五次會議第九次修正)

(七十七年四月廿九日第七屆董事第二次會議第十次修正)

(八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第八屆董事第七次會議第十一次修正)

(八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第八屆董事第八次會議第十二次修正)

(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屆董事第二次會議及八十六年三月廿八日第十屆董事第四次會議第十三次修正)

(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十屆董事第十次會議及八十八年九月七日第十一屆董事第一次會議第十四次修正)

(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一屆董事第六次會議第十五次修正)

(九十年十月廿六日第十一屆董事第八次會議第十六次修正)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第十二屆董事第四次會議第十七次修正)

(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第十三屆董事第四次臨時會議第十八次修正)

(一〇二年三月廿一日第十五屆董事第四次會議第十九次修正)

(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五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第二十次修正)

(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十六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第二十一次修正)

(一〇八年十月三日第十七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第二十二次修正)

(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第二十三次修正)

(一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第十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二十四次修正)